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 銘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有 關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或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九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或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一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幣值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馮永祥 (主席)

馮耀輝 (董事總經理)

Philippe DHAMELINCOURT

謝大同

李世亮

蘇樹輝*

李成輝#

李業華*

周宇俊*

Fabrice JACOB

(Philippe DHAMELINCOURT之替任董事)

何振林

(蘇樹輝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一俟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會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

主席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91,171,989股股份。

除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外，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8,234,3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股東特別大會

在本通函第7至9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以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為限；及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 擴大將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而各董事本身亦擬就彼等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永祥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與購回股份守則之定義相同，乃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本附錄亦屬於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91,171,989股股份。

除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169,117,1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實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建議購回之有關一般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0.280	0.240
二零零二年五月	0.290	0.250
二零零二年六月	0.265	0.240
二零零二年七月	0.260	0.226
二零零二年八月	0.300	0.212
二零零二年九月	0.270	0.210
二零零二年十月	0.228	0.2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0.225	0.21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0.232	0.215
二零零三年一月	0.250	0.210
二零零三年二月	0.240	0.220
二零零三年三月	0.250	0.224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與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指目前有意在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本公司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581,525,258股及361,151,80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39%及21.36%。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設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則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分別增至約為38.21%及23.73%，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責任。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在提出全面收購之情況下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若董事會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或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2.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